

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

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98834A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

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30736A號令修正

- 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協助學校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調查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涉及違法事件，建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（以下簡稱人才庫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教保相關人員，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以下簡稱幼照法）第三條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定下列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員：
 - （一）負責人。
 - （二）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。
 - （三）教保服務人員。
 - （四）前三款以外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（以下簡稱其他服務人員）。
- 三、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（以下簡稱違法事件）：指教保相關人員涉有下列各款規定情形之事件：
 - （一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（以下簡稱教保條例）條例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第一項，或幼照法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。
 - （二）教保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。
- 四、審查小組、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或校園事件處理會議（以下簡稱校事會議）組成調查小組時，應自人才庫遴選學者專家擔任委員。
- 五、調查小組委員應具備下列各款專業資格之一：
 - （一）幼兒教育之學者專家：
 - 1、曾任或現任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院、系、所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及兼任教師四年以上，且完成本部辦理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知能培訓。
 - 2、曾任或現任教保服務機構專任教保服務人員六年以上，且完成本部辦理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知能培訓。
 - （二）法律學者專家：
 - 1、曾任或現任大學法律相關院、系、所或學位學程之專、兼任教師。
 - 2、曾任或現任律師。
 - 3、曾任法官或檢察官。
 - 4、曾任或現任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或訴訟相關業務之委員或承辦人員。
 - （三）醫療、心理、輔導、社會工作、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領域之學者專家：
 - 1、曾任或現任大學醫療、心理、輔導、社會工作、兒童福利相關院、系、所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及兼任教師。
 - 2、曾任或現任專科醫師、社會工作師、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六年以上。
 - 3、實際服務於公立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學校、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，並專任從事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、社

會工作或兒童保護相關工作六年以上，且完成本部辦理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知能培訓。

(四) 具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：

- 1、教育部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之調查專業人員，且完成本部辦理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知能培訓。
- 2、曾任或現任各級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且完成本部辦理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知能培訓。

(五)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之調查專業人員：

- 1、曾任或現任主管機關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委員，且完成本部辦理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知能培訓。
- 2、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，且完成本部辦理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知能培訓。
- 3、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，且完成本部辦理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知能培訓。

六、人才庫學者專家名單，得由下列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推薦：

- (一) 中央機關。
- (二)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- (三) 全國或地方教保服務人員組織。
- (四) 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。
- (五) 設有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科、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之大專校院。
- (六) 法律、醫療、心理、輔導、社會工作、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相關機構、學校、全國性法人或團體。
- (七) 教保服務機構。

七、本部得指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組成審查小組，定期辦理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推薦之學者專家名單審查作業，審查通過，並經當事人同意後列入人才庫。

學者專家具備處理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背景或專長者，應優先納入前項人才庫。

人才庫學者專家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
八、人才庫之維護作業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學者專家基本資料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，由當事人、推薦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通知國教署更新或更正。
- (二) 人才庫中之學者專家名單，由國教署公開於資訊網站。
- (三) 國教署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。

九、學者專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自人才庫移除：

- (一) 本人提出要求。
- (二) 原推薦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撤回或撤銷推薦。
- (三) 列入本部或其他機關之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。
- (四)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、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。

(五) 經檢舉或知悉有違反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之情形，或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，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者，並由審查小組審查確認。